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提前赎回“久立转2”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7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久立转2”）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久立转2”。

（以下无正文）